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高新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收到苏州市国资委转来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高新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苏州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经审核，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苏州高新按本次董事会决议进行资产重组并公开发行股票。

二、上述资产重组涉及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及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应按规定报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三、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等国有股东按国家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